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9〕32号

关于准予闽侯县大目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等 7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闽侯县大目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闽侯县大目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庆彪；

2. 创冠环保（惠安）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瀚蓝（惠安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；

3. 腾龙特种树脂（厦门）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德昌；

4. 创冠环保（安溪）有限公司，企业名称变更为瀚蓝（安溪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；

5. 福建省闽清县安仁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新辉，住所变更为闽清县东桥镇白石坑；

6. 福建水口发电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春武；

7. 龙岩市合溪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由变更为吴龙金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年6月26日印发